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長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長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乙案，案經向法務部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11日及同年月18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核有違失：

（一）基隆看守所發生李姓科員因細故要求所屬梁姓管理員下跪之職場霸凌事件，李員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該所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避免該事件發生，復對員工倫理教育不周，事發後處置亦未盡妥當，均有違失：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第3款：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

法侵害之預防」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申誡；同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記過。

3、有關陳訴人指陳：其於106年8月4日上午，幫基隆看守所（以下稱基所）同仁辦理早退手續時，因請假卡忘記蓋主任及科員印章，致戒護科長打電話責罵李日順（以下稱李員），嗣李員竟於同日約15時45分許，將其叫到中央台責罵，並以手勢示意要其下跪，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其只好向其下跪，當時中央台還有其他職員在場，他們都在竊笑，使其受盡屈辱，人格遭受戕害等情。

4、查據法務部復稱<sup>1</sup>：

（1）該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該署基所戒護科與政風室已就本案進行相關行政、政風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及他在場目擊證人報告<sup>2</sup>等相關資料。

（2）案經基所106年9月20日第9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李員申誡1次之處分。

（3）基所李員指導所屬管理員梁耀宗（以下稱梁員）辦理業務時，未明確以口語意思表達，而僅以

---

<sup>1</sup> 法務部107年3月28日法授矯字第10701029300號函。

<sup>2</sup> 經審閱基所戒護科管理員江盈科職務報告載明：「主旨：說明106年8月4日乙股管理員梁耀宗於中央台前下跪一事。說明：……。106年9月15日經提示事發當時之監視紀錄畫面，職方知當時在中央台有主旨所述之事項發生。」

手勢表達（比出左手掌打開，右手指彎曲狀之手勢行為），造成梁員誤解為要其下跪，其執勤技巧顯有不當，業經媒體報導，確實已影響基所機關之聲譽，故予以申誡1次處分之行政責任，此懲度適宜給予李員檢討改進。另李員之行為純屬其個人言行失當，且屬偶發事件，與業務督導尚無直接關聯，基所事後已加強所屬之倫理教育。

(4) 李員之執勤技巧不當，行為經媒體報導已影響機關聲譽，應負行政責任接受懲處。本案當事人梁員認為李員之行為已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已向基隆地檢署提起告訴，是否成立犯罪，屬院檢偵審認定權責。本案屬偶發事件，基所主管並無法事先預知，尚非督導不周，且106年8月4日事發後包括兩造當事人及他人均無提及此事，基所知情後即刻展開調查與處置李員失當責任，相關主管積極瞭解事件始末，調處當事人情緒與轉介輔導等措施，並加強所屬之言談執勤技巧與倫理教育，以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5、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7年度偵字第510號）關此內容摘要：「訊據被告李日順堅決否認有何告訴人所指之犯行，辯稱略以：因當天上午告訴人幫同仁辦理早退申請單手續時，因請假卡忘記拿給伊印章，致戒護科長打電話訓斥伊，剛好同日下午時告訴人因勤務到中央台來，……，伊想起告訴人早上申請的程序不對，伊就想請告訴人以後注意反省一下，就用一隻手在另一隻手的手掌中比了一個下跪的手勢，……，伊比手勢時還對告訴人講說拜託你以

後注意一點，不要害我被科長罵，詎料告訴人竟就直接下跪，伊看到也當場嚇一跳，前後不到 3 秒鐘，……等語。經訊據當時在旁之證人朱延平證稱略以：伊當天不知道告訴人為何會下跪，告訴人下跪站起來後，被告有向告訴人再比手勢（下跪手勢）並對話，……等語。復經勘驗當天中央台之監視錄影畫面，與被告所辯及證人之證述大致相同，從監視錄影畫面可以明顯看出被告第一次對告訴人比出下跪手勢後，告訴人就直接下跪，但約 2 秒鐘就站起來，……。」

- 6、經核，基所發生李姓科員因細故要求所屬梁姓管理員下跪之職場霸凌事件屬實，李員言行失檢，執勤技巧失當，有損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有懲處令在卷足憑，其情節難謂輕微，洵有嚴重違失；基所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避免該事件發生，復對員工倫理教育不周，事發後處置亦未盡妥當，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戕害矯正機關之聲譽，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有違失，應予檢討。

(二)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戒護科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衍生個人資料可能外流之訾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意旨未合，核有違失：

-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同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 2、矯正署 10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5002550 號函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後應編列號數，以代姓名。」羈押法第 12 條規定：「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核其立法目的，係為利矯正機關行政工作及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屬收容人資料之範圍，如與收容人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足以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矯正機關如將收容人號數等資料提供民眾查詢，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符上開規定。
- 3、有關所訴基所個人資料一節：中控室抽屜裡有為數眾多的個人資料，並由多數值勤人員閱讀過，內容含多位受刑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及陳明德科員與李中丞主任刑事案件等資料。
- 4、查據法務部表示：
  - (1)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經值勤同仁核對收容人身分，檢查無訛後放行，並集中收回並未流出。考量出門證外流之可能性，基所已規定每天勤務結束交回戒護科存查，不得做目的性以外的使用；另戒護科長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利用勤前教育向同仁宣導該部矯正署 10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5002550 號函規定，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提示各機關辦理民眾查詢收容人資

料處理原則辦理，以供同仁知悉並為執勤之參考依據。

(2)按矯正機關對出入之管控，收容人出戒護區，均須經中央台主任、科員及科長核章之出門證後檢查站人員始得放行，該出門證上有收容人照片、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供中控室及檢查站人員核對身分。經基所查復陳訴人所述發現、反映或報告時間均為其輪休日期而未上班，所述向相關人員反映或報告部分，容有疑慮。又矯正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收容人個人資料，尚無疑義。案內所提資料係置於戒護人員執勤處所，尚無外部人員或收容人得以閱讀知悉，難謂有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之情事。另所述陳科員及李主任之刑事案件資料為陳員及李員個人所有之不起訴處分書，非該所所管有之公文書，有無洩漏個資之虞尚與基所無涉，爰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以電話叮囑基所內勤主任，就出門證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基所因被告出門證未及管控、回收，已口頭要求檢查站人員加強控管。

(3)矯正署業囑基所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

5、綜上，基所收容人進出戒護區檢查站之出門證，有收容人照片、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資，戒護科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未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衍生個人資料可能外流之訾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意旨未

合，核有違失。

(三)基所相關主管及督考人員未依規定善盡執行、監督收容人服藥職責，致其他收容人取得服用，產生抽搐反應並經戒護外醫，影響戒護安全，均核有疏失：

1、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5 日法監字第 09100902585 號函示：「不論公藥、自購藥品，各場舍一律專人專櫃(藥品保管櫃)負責保管，藥品櫃應予上鎖，公發藥品應儘量以包藥機分裝密封，減少假手雜役之機會。服藥時由主管監服，收封後由夜勤主管監服，並記錄備查，嚴禁由雜役保管、分裝、發送。」

2、有關所訴基所未盡眼同服藥規定一節：陳訴人稱機關職員范瑞庭和高瑄孝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放藥物時未盡眼同服藥之規定，導致受刑人 113 號蘇○○私藏藥物，交予同房 280 號游○○吃下，引起游○○口吐白沫全身抽搐而戒護外醫，然而范瑞庭只打報告沒記申誠。

3、查據法務部表示：

(1)106 年 6 月 19 日 20 時 5 分許，基所收容人蘇峻賢於主管發藥時，假裝服用並將該藥物丟至棉被上，嗣經同房收容人游○○發現，以服藥比較好睡為由索取該藥物，蘇員遂轉交予游員服用，致其產生抽搐反應。基所為確保安全，爰於當日 22 時 29 分戒護外醫，並於 23 時 40 分返所。又醫師診療紀錄主要問題為疑似抽搐，病情摘要為血液未抽，病患自覺症狀改善，無需檢查。

(2)據查復本案值勤主管范庭瑞(以下稱范員)自承疏忽，致發生上開情事，由於未造成收容人

身體實際傷害，經綜合評估各情狀後，爰由值班科員告誡應行注意事項，並書寫報告在案，又該疏失行為將列入范員年終考績參考。

(3) 至於所述管理員高瑄李同日未盡眼同服藥規定部分，由於上開發藥時段高員並無輪值勤務，所述顯與事實未符。

(4) 106年6月19日范員督導實習學員發南舍13房的藥，自己發南舍14房的藥，致13房收容人113蘇○○私藏藥物給同房280游○○服用，范員之疏失，列入年終考核。經考核范員本次事件應負責任及106年服勤狀況，當年度考績評列乙等。另本次督考人員值班科員未善盡指導造成錯誤，已就其督考責任予以口頭告誡。

4、經核，基所范姓主管發藥予收容人後，未依規定落實監督該名收容人服用，嗣經同房另名收容人取得後服用，致其產生抽搐反應並經戒護外醫，虛耗戒護人力，影響戒護安全；另本次督考人員值班科員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疏失。

(四) 該所戒護科對執行移監業務同仁差假之處理失當，相關主管亦未覈實審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

1、公差、補休相關規定：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加班由各處



室主管於事先覈實指派……。」

- 2、有關所訴基所移監一節：陳訴人稱移監人員移監作業實際所需時間大約為 2 至 3 小時，但是都報補休 8 小時。
- 3、查據法務部表示：
  - (1) 經查近年來基所收容人移監機關包含基隆監獄、臺北看守所或新竹監獄等，如移往基隆監獄係由當日當班人員執行，尚無所述補休問題。至於移往其他矯正機關部分，由退班人員執行，又先前係以公差 1 日之方式辦理。
  - (2) 矯正機關移監勤務應以戒護安全為優先考量，為避免戒護事故發生，全程需高度戒護，故安排勤務時，除考量是日勤務配置外，亦須遴挑精明幹練之戒護人員擔服勤務，俾順利完成移監作業。
  - (3) 關於基所移監業務之執行，認定其屬公差勤務，於 106 年 10 月前依銓敘部函示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統一給予 8 小時補休。惟考量移監目的地遠近不同，統一給予固定時數補休未盡公平，爰改以核實簽到退時間為公差時數計算之依據。
  - (4) 基所為避免適法性上之爭議，經檢討後，已自 106 年 10 月下旬起，改為依實際辦理移監時間，覈實予以補休時數。
  - (5) 矯正署視察人員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往基所時，再次提醒同仁辦理移監業務，應視實際辦理移監時間核實核予補休時數。
- 4、經核，該所戒護科對執行移監業務同仁差假之處理失當，未考量移監目的地遠近不同，先前均以公差 1 日之方式辦理，或統一給予 8 小時補休，

除未盡公平外，相關主管亦未覈實審核，與首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

(五)該所中央台主任多次未依規定簽巡舍房，影響戒護安全灼然，與矯正署所自訂之「巡邏勤務規範」相關規定未合，洵有失當：

1、規定：

(1)基所為強化巡邏勤務(含舍房)，於 102 年 12 月訂定「巡邏勤務規範」，該規範規定：「中央台每小時簽巡 1 次，遇有新收時，以辦理新收優先，中央台另指派役男簽巡」。

(2)基所戒護勤務係依矯正署編印戒護教材內各個勤務崗位執勤要領與注意事項執勤，並由值班科員與戒護科長負責督導考核。

2、有關所訴基所未依規定簽巡舍房一節：陳訴人稱陳緯峰代主任於夜間值勤時，未依規定 1 小時簽巡全舍房 1 次，經常目睹他 4 小時只簽 1 次或 2 小時簽 1 次，其餘時間均躲在中央台吹冷氣。

3、查據法務部表示：

(1)經查基所中央台主任勤務，以每小時簽巡 1 次為原則，惟夜間如遇新收時，須依新收人數戒護辦理新收手續，必要時須製作新收者之談話紀錄，另如有收容人違規、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亦需隨時支援處理。是以，依其勤務特性及實際勤務要求，確實有無法按時簽巡之可能。

(2)經查基所同仁陳緯峰係代理中央台主任工作，依其擔服勤務特性，確實有無法按時簽巡之可能，又基所其他輪值中央台主任勤務者，服

勤情形均相同，所述陳員享有特權，容有誤解。

- (3) 由於陳訴人未具體提供所述陳員未按時簽巡之時間，歉難查明究有無違反勤務規定。
- (4) 基所夜間勤務一股約 18 名，依勤務分 3 組，一組輪休，每日夜勤值勤人數約 12 名，以因應勤務之需求。因於夜間(18 時至翌日 8 時)不定時有新收羈押被告或執行之受刑人、處理收容人打架違規或病痛觀察等情形，為考量夜間戒護安全及防範人犯脫逃，由中央台主任協助相關戒護勤務並由其他職員辦理新收作業、違規處理或病痛觀察等流程，偶有無法按時簽巡之狀況。檢送陳緯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最近 3 年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次數、事由統計一覽表如下表所示。

表 1 陳緯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最近 3 年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次數、事由統計一覽表

陳緯峰代理中央台主任無法簽巡次數、事由一覽表							
日期	時間	次數	事由	日期	時間	次數	事由
107/3/12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9/14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7/3/8	11-12 時	1	支援借訊、律見	105/9/6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5-16 時	1	執行舍房安檢	105/7/30	22-23 時	1	戒護外醫急診
107/3/6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7/2/28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5/6/10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運動、打掃
107/2/26	15-16 時	1	戒護外醫	105/6/6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運動
107/2/6	9-11 時	1	戒護春節活動		19-20 時	1	辦理新收

107/2/4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6/5/4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7/1/11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6/4/26	9-10 時	1	移監業務
106/12/26	11-13 時	2	戒護收容人 外醫	106/4/24	13-14 時	1	辦理新收
	15-16 時	1	舍房安檢		19-20 時	1	辦理新收
106/12/20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106/4/14	21-22 時	1	辦理收容人 違規
106/12/14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移監	105/12/27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6/11/14	11-12 時	1	戒護律見	105/12/12	00-01 時	1	辦理新收
106/9/21	15-16 時	1	舍房安檢	105/12/9	9-10 時	1	戒護外醫
106/9/15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6/9/10	00-02 時	2	辦理新收	105/9/16	17-18 時	1	交代炊場同 仁加班補休
106/8/24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105/9/12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6/8/22	19-20 時	1	辦理收容人 違規	105/8/29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6/8/20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8/23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6/7/21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8/20	1-2 時	1	辦理新收
106/5/30	19-20 時	1	輔導 492 收 容人	105/8/13	21-23 時	1	辦理新收
106/5/24	9-12 時	1	協助處理移 監、出庭事 宜	105/8/11	9-10 時	1	戒護收容出 庭提帶
106/5/18	13-14 時	1	辦理新收		11-12 時	1	協助戒護教 化活動
106/5/12	9-10 時	1	提帶收容人 運動		15-16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106/4/20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8/9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運動
106/2/21	12-13 時	1	辦理新收		15-16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106/2/13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6/2/7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5/6/28	9-10 時	1	協助收容人 移監
106/2/3	13-14 時	1	辦理新放		11-12 時	1	戒護收容人 外醫
	21-22 時	1	辦理新放		19-20 時	1	辦理新收
106/1/26	1-2 時	1	辦理新收	105/6/23	0-1 時	1	辦理新收
106/1/20	9-10 時	1	戒護營繕隊 作業	105/6/22	9-10 時	1	戒護收容人 運動
	12-13 時	1	辦理新收				
106/1/4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10/30	20-21 時	1	辦理新收				
105/10/24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5/10/6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5/9/30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23-24 時	1	辦理新收				
105/9/28	21-22 時	1	辦理新收				
105/9/18	19-20 時	1	辦理收容人 違規				
計		43		計		33	合計 76

資料來源：矯正署。

- (5) 基所由於職員離職、陞遷、平調率高、役男逐年減少及考量同仁休假，致呈現人力不足情況，惟有加速招考約僱人員或補足、增加員額編制，充足人力以改善人力之調配。
- (6) 關於陳緯峰代理中央台主任未依規定簽巡舍房一節：基所戒護人力緊缺，中央台勤務須不定時辦理收容人新收、處理違規、收容人急病處置等業務，如未能依規定巡簽，均應將相關

理由及時段載明陳送戒護科。基所彙整陳緯峰代理主任3年內無法按時簽巡之次數及事由統計表計76次，平均1年約25次，比照另一位主任管理員陳永祿106年全年度計22次，其未按時巡簽之理由及次數尚無違常之處。因近年役男人數銳減，主要安排於中控室管控三道門勤務，夜間已無多餘役男警力可供派用，故陳緯峰代理主任無法按時依規定簽巡時，經查並無役男代為簽巡之情事。另陳緯峰代理中央台主任簽巡次數、事由一覽表中106年2月3日、7月21日及8月20日記載之新放(應為收)係基所誤繕。

- 4、據上，經審核陳員未依規定簽巡舍房原因包括：戒護收容人運動、交代炊場同仁加班補休、戒護營繕隊作業、戒護收容人打掃及協助戒護教化活動等，未盡妥適；再就次數以觀，陳員3年內無法按時簽巡之次數及事由統計表計76次，平均一年約25次，洵非「偶而」；復查另一位主任管理員陳永祿106年全年度亦有22次無法按時簽巡，若非現行規範窒礙難行，即屬未依規定便宜行事，均影響戒護安全灼然，與矯正署所自訂之「巡邏勤務規範」相關規定未合，洵有失當。

(六)基所戒護科長未依規定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物，洵屬利用職權便宜行事，致衍生公器私用等之訾議，自有失當：

- 1、基所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原則如下：(1)建物結構與系統之損壞……。(3)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由本所修繕支出……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交送總務科辦理。
- 2、有關所訴基所戒護科長時常請營繕隊以公用資源

修補私人物品一節：戒護科長要求基所營繕隊人員用公家的強力黏膠黏他的鞋子，經政風室調查，還狡辯是因為執勤時穿破了，無法出去修理，才要求營繕隊人員用公家的強力黏膠黏合。

### 3、查據法務部復稱：

(1)有關所訴基所戒護科長時常請營繕隊以公用資源修補私人物品一節：經查基所戒護科長因值勤期間球鞋突然破損，因無法外出修復，由營繕隊以強力黏劑暫時予以黏合，事後亦購置相同品牌之1罐黏劑予該營繕隊使用，並檢附相關營繕隊員之筆錄附卷。

(2)矯正署政風室106年11月10日法矯署政室字第10609011920號函交查匿名檢舉戒護科長林銘祥疑有利用職權違反戒護管理。案經基所調查關於戒護科長未依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公)物屬實<sup>3</sup>。

4、經審閱該部初始檢附相關營繕隊員之筆錄，其等俱表示未聽聞有公器私用之情事，均屬傳聞證據，該所未詢問事發當時之營繕隊員李石詳(已出所)釐清，容有未洽；另被訴人身為戒護科長，未依規定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公)物屬實，洵屬利用職權便宜行事，致衍生公器私用等之訾議，自有失當。

(七)基所未積極給予患有精神疾病之蘇姓收容人妥善之醫療照護，多次將其收容於保護室，處置消極，致其破壞公物、影響舍房戒護秩序及囚情安定，洵

---

<sup>3</sup> 該部矯正署政風室106年11月10日法矯署政室字第10609011920號函交查匿名檢舉戒護科長林銘祥疑有利用職權違反戒護管理。案經基所調查關於戒護科長請同仁外出購買早餐、未依程序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即請營繕隊至其宿舍修繕建(公)物及於戒護科室內吸菸等部分屬實，基所政風室於11月16日簽奉首長核閱，以106年11月21日基所政室字第1060700052號函陳報該部矯正署政風室備查在案。

### 有未當：

- 1、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次依「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之實施項目一、(五)、加強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護、6規定：管理人員巡察時，應詳視各房之動靜，發現收容人有異狀或發病時，除及時予以適當處置外，並應登載於舍房日誌簿，務使交換班人員知曉實際狀況。另依實施項目一、(九)、重行規劃鎮靜室之設施及地點、5規定：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時，應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並詳作紀錄，必要時並予驗尿及錄影存證；收容期間，應每日以考核簿載明收容情形及應繼續收容之理由陳首長核閱，如認無繼續收容鎮靜室之必要時，應即解返其他房舍。
- 2、有關所訴基所蘇姓收容人(呼號 113)於保護室恣意破壞環境，無法改善一節：陳訴人稱 113 號於保護室收容期間恣意大聲喊叫，破壞保護室地板達 1 週之久，戒護科長無法改善。
- 3、查據法務部表示：
  - (1)蘇姓收容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入基所羈押，因夜眠差及情緒不穩定安排所內精神科門診，主要診斷為：1. 雙極疾患，目前為伴有精神病特徵混合發作，重度。2. 錐體外及動作障礙疾患。
  - (2)蘇姓收容人依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基所依醫師指示給予藥物定時定量服用，並無未遵循醫囑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相關處置皆依照醫師醫囑為之。
- 4、卷查蘇姓收容人之「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衛生科每



日衛生醫療現況回報」載明：「該名收容人有情感性精神科病史，……7/16……去電基隆醫院精神科聯繫上陳醫師，陳醫師表示該個案常常為了自己所要的東西大吵大鬧要求對方妥協配合他的需要，而且目前他所服用藥物已經是夠的，不建議再加藥。之後轉給武醫師，武醫師表示……不建議外醫，其主要是反社會性人格，不建議被該個案情緒牽著走。……9/22 又開始說身體不適要求外醫，經職前往評估發現該收容人自己一直灌水後故意作噁，經評估生命徵象穩定並無外醫之必要，但經衛生科長評估後指示外醫而安排部立基隆醫院急診，經與急診張醫師聯絡後，張醫師表示該收容人無任何健康問題，給予安慰劑後就返所。」；另查蘇姓收容人收容於鎮靜室紀錄表載明，其曾多次進出鎮靜室（106年8月12至14日，收容原因：情緒不穩，在舍房內大聲咆哮，丟擲寶特瓶，恐有暴行及擾亂秩序之虞；106年8月14至24日，收容原因：大聲吼叫，辱罵管教人員，恐有暴行之虞；106年9月24至28日，收容原因：大聲吼叫，辱罵管教人員，胡言亂語，不服管教，恐有暴行之虞；106年9月30日至106年10月6日，收容原因：情緒不穩，大吼大叫，拍打房門，不服管教，恐有暴行之虞，擾亂舍房秩序；106年10月8至11日，收容原因：自言自語，未依規定作息，吵鬧，喋喋不休。）基所均消極處置，致蘇姓收容人經常發生大聲咆哮、破壞公物、破壞監視設備、拍打舍房門、辱罵咆哮、拍打舍房、大吼大叫、推打房門、拍打牆壁等失控行為、嚴重影響舍房戒護秩序及囚情安定

5、經審核，該所囿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電詢意見，就患有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未積極尋求妥適之醫療照護，洵有未當。

嗣法務部補充查復<sup>4</sup>到院稱：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於107年1月3日前往基所時，就本案提示機關之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有關同仁向監察院檢舉戒護科長等人，處事態度疑似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一案，雖已回復，惟再次提醒同仁辦理移監業務，應視實際辦理移監時間核實核予補休時數。另請機關應加強各項勤務要求，以維機關安全及秩序。雖陳情內容多未具體敘明發生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無從查明回復，然日後如同仁明確提供，將依法調查處理。
- (二)請機關對於同仁勤務疏失，應核實列入相關考核紀錄，以應查考。對於同仁勤務疏失，應秉公處理，不得徇私輕縱。另請機關各級人員應落實督導戒護勤務，依法行政。

綜上論述，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司法機關形象，核有違失，應予檢討。

二、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看守所所長處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秘書負責行政事務之管理，查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分別定有明文。

---

<sup>4</sup> 法務部107年4月25日法授矯字第10704002940號函。

(二) 媒體報導情形：

本事件媒體報導情形彙整如下表：

表 2 本事件媒體報導情形一覽表

日期	內容	資料來源
106.09.28	「害我被罵」 看守所管理員控遭要求「下跪」 司法機關竟也發生「職場霸凌」！	東森新聞報導 <sup>5</sup>
106.09.29	基隆看守所發生職場霸凌 管理員向科員下跪認錯 基隆看守所長高千雲表示，李姓科員有向梁比手勢示意「下跪」，梁確實也有下跪，但下跪後馬上起身，並未久跪。	自由時報電子報 <sup>6</sup>
106.09.29	【忍辱片】請假未蓋長官印 看守所科員竟要管理員下跪認錯 公家機關竟發生長官叫基層公務員下跪這種離譜行徑！	蘋果即時電子報 <sup>7</sup>
106.09.29	基隆看守所發生管理員下跪事件，所方澄清是「2人之間的誤會」 基隆看守所秘書王恩先表示，此事經所長高千雲得知後，已經展開密切調查，了解到梁男確實有下跪，目前已對李員記申誡1次。	中時電子報 <sup>8</sup>
106.9.30	假單忘蓋章看守所員工遭逼下跪	蘋果日報 A12 版 <sup>9</sup>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三) 查據法務部復稱，基所李日順指導所屬管理員梁耀宗辦理業務時，未明確以口語意思表達，而僅以手勢表達（比出左手掌打開，右手指彎曲狀之手勢行為），造成梁員下跪，其執勤技巧顯有不當，業經媒體報導，確實已影響基所機關之聲譽，……，基所事後已加強所屬之倫理教育。

(四)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

<sup>5</sup> <https://news.ebc.net.tw/news.php?nid=8022>

<sup>6</sup>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08887>

<sup>7</sup>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29/1213815/>

<sup>8</sup>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929005363-260402>

<sup>9</sup>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0930/37798265>

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該所形象，已如前述。該所對於員工多次檢舉戒護科管理不當，未本於權責適時妥處，有效彌平爭議，致事件變質擴大，進而演變為各大媒體負面報導損及政府形象難以收拾之局面，耗費法務部及矯正署行政資源多次查處，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與首揭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有關陳訴人尚指陳基所涉及其他違失事項，尚無發現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實，惟矯正署仍應本於權責加強考核監督，以維機關安定和諧：

(一)有關所訴給予考績乙等一節：

1、陳訴人指陳：106年9月11日下午被李日順科員叫到吸煙區質問，質疑我為何要害他，起初不知道所指何事，他說截圖的事，我才說明原委(李日順科員與多位管理員對基隆看守所內多位長官之不當言論，我將 LINE 群組之對話紀錄向吳明妥科員報告)，李日順科員說他與戒護科長林銘祥相處時間不久，準備要調走了，我們管理員還要待很多年，他調走後有可能是他同期的賴志成科員調來基隆看守所，李科員會交待賴科員讓我每年考績都拿乙等，使我感到心灰意冷，並深覺這是職場霸凌，3日後即9月14日，吳明妥科員被調至甲股。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據查復李科員(李日順)係為釐清 line 群組對話紀錄之截圖，係由何人轉予基所戒護科長知悉，爰詢問陳訴人。又李科員表示其與其他同事在討論科員平調事宜時，曾提及泰源技訓所賴志成科員先前曾於基所服務，有意願平調回所，惟言談中未曾向陳訴人提及。

(2)經查上開談話屬雙方私下對談，且各執一詞，尚難查證。

3、經核，陳訴人所訴給予考績乙等一節之緣由，尚乏具體事證堪以證實。

(二)有關所訴戒護科長於非督勤時間仍留守於機關內一節：

1、陳訴人指陳：戒護科長於非督勤時間，睡機關內備勤室吹冷氣，據聞是為了省宿舍電費。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按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函示規定，戒護科長應不分日夜、不定時督導查察戒護勤務，先予敘明。

(2)由於戒護科長肩負機關戒護安全之責，除輪值督勤時間外，留守於機關內，亦可藉以掌握機關囚情，督導查察戒護勤務及所屬職員工作情形。爰此，基所戒護科長非督勤時間留守於機關內，尚無不當。

3、經核，法務部允應宣導同仁貫徹休假，藉由休假可使同仁脫離工作壓力，不僅恢復既有能力，更可提升工作效能。

(三)有關所訴基所勤務不公一節：

1、陳訴人指陳：和李日順科員或林銘祥科長關係較好之職員總是分配到較好的勤務，如許晉笙、高瑄李、劉富民、葉偉杰、吳健崇、陳緯峰常是頭尾班（意即可以連續睡 6 至 7 小時）。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查矯正機關勤務調派，係以確保戒護安全、囚情穩定為最高原則。故參酌同仁本職學能的個別差異，並視勤務內容做適才適所指派，俾使戒護勤務發揮效能。

- (2) 至於何種戒護勤務管理人員認為優選，尚非唯一考量，個人感受和需求亦自不同。陳訴人所舉頭尾班勤務，雖得自 24 時休息至清晨 6 時，惟其勤務內容繁雜，舉凡緊急外醫、違規處理、辦理新收、支援臨時性勤務、獨任戒護炊場作業等等，故需熟稔各項勤務運作、器械操作及獨任勤務之知能，尚非以輪流方式為適當。由於各項戒護勤務有不同之學能、經驗、責任及妥善性考慮，機關自應依勤務特性遴派合適者擔任。
- (3) 有關基所戒護勤務由甲、乙股值班科員依戒護人員品操、經驗及工作情形分配於舍房、接見、醫療提帶、監聽、工場交代、舍房助勤、律見及中央台備勤等勤務點執勤，以確保戒護安全及囚情穩定；輪值留守為每日夜間勤務分為 2 組，1 組值勤時另 1 組休息並留守於備勤室，相互更換。
- (4) 基所戒護人力預算員額為 51 名，現有員額為 43 名，尚缺額 8 名（統計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
- (5) 前述缺額，科員及主任管理員各 1 名尚未遞補，管理員以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力顯然不足且基所超收嚴重（平均超收率約 40%），離職、平調者頻繁、約僱人員難尋，致人力不足及戒護經驗資淺者眾，因此安排頭尾班勤務以因應需求；已賡續爭取人力增額，強化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以解決勤務分配及輪值留守困境。
- (6) 經基所政風室調閱檢舉 106 年 8 月至 10 月乙股輪值紀錄，除管理員許晉笙及吳建崇輪值頭尾班次數較多外，其餘管理員輪值頭尾班之次

數相近，無明顯差異。因許、吳二員輪值該勤務點，且互為職務代理，故次數高於其他同仁。

(7)至力求公平一節，矯正署已責成基所在勤務安排，除非顯有不能適任情形，應納入考量，俾增加同仁學習歷練機會；另視察人員業責請機關應加強各項勤務要求，各級人員應落實督導戒護勤務，依法行政。

3、經核，有關所訴基所勤務不公一節，該所人力不足且超收嚴重(平均超收率約 40%)，致影響勤務分配及輪值留守，係矯正署所屬大部分監所所面臨類似之困境，亟待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

(四)有關所訴基所手機使用一節：

1、陳訴人指陳：同樣是在戒護區外之中控勤務，役男可以使用手機，但是管理員不能使用手機，戒護科同仁皆知此事，但視若無睹。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役男值勤要領規定，服勤時不得瞌睡、吸菸、嚼食檳榔、閱讀書報、聽收音機、擅離崗位。戒護區內嚴格禁止使用手機並應注意戒護；另基所戒護同仁及役男輪值中控勤務時，均不得使用手機。

(2)經查基所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3 月間曾查獲替代役男輪值中控勤務時使用手機，爰施以罰勤之處分；役男依規定執勤係屬協助勤務性質，相關懲處與職員有別，僅辦理罰勤處分，以資警惕，懲處無不妥之處。

(3)矯正機關均嚴禁攜帶手機進入戒護區，基所戒護科職員在戒護區外每人均配置一個置物櫃放置手機自行保管。職員進出戒護區由檢查站

值勤人員澈底實施檢身與物品檢查，值班科員與督勤人員不定時查核，以防止手機攜入戒護區。

(4) 基所並對於戒護人員及役男一再宣導值勤時嚴禁攜帶及使用手機，責由中央台主任與值班科員加強檢查及巡查工作，利用監視器查看以防範未然。

3、經核，矯正署允應要求各監所督導所屬加強宣導值勤時嚴禁攜帶及使用手機規定，並責成相關主管加強督檢工作，以防範未然，進而維護戒護安全。

(五) 有關所訴基所機關內活動或比賽採秘密作業一節：

1、陳訴人指陳：機關內有活動或比賽時均是楊式偉秘密作業，沒有諮詢其他職員參與的意願，亦無競爭篩選機制，完全依個人喜惡抉擇，使得想表現之職員被埋沒其才能。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 經查基所如有活動或比賽需同仁參加，係將公文公布於公布欄並告知有意願者得報名參加；如無報名者，始由承辦人商請同仁參加。

(2) 基所舉辦機關內部活動或比賽，並無採取秘密作業，皆以公開方式辦理。

(3) 基所辦理相關活動或比賽前，事先簽報實施計畫，奉准後知會或影印分送各科室轉知所屬同仁知悉或以 e-mail 通知或公布於公布欄，作業過程皆公開透明且周全。

(4) 基所辦理活動或比賽，若報名人數眾多，則依該活動或比賽之性質、報名者個人職能健康狀況及專長為篩選條件，選出適當人員並須簽陳所長核准。例如射擊及戒護職能比賽遴選過程



，參考射擊訓練之成績及矯正署招考 4 等監所管理員之在職訓練其射擊成績，擇優參賽。另戒護職能競賽除考量其射擊準度外另需考量體能、耐力等，基所連 2 年獲得第 3 組之亞軍，遴選之人員可受公評，無秘密作業之狀況

3、經核，基所對機關內活動或比賽人員之篩選，允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辦理，避免由承辦人商請同仁參加，以昭公信。

(六)有關所訴中央台主任鄧政東值勤時呼呼大睡一節：

1、陳訴人指陳：管理員陳冠禎接中央台代主任值中央台夜間勤務時仿照鄧政東主任之行為，呼呼大睡。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本案經請陳訴人所提 5 名同仁書寫職務報告或說明，均表示未曾發現或知悉所述情事，又基所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約 45 日，惟鄧員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離基所，故無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查證。

(2)有關所述不從鄧員私人要求即予以職務上之刁難及戒護科長放任囂張跋扈等情，由於陳訴人未具體敘明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歉難查明回覆。

3、經請法務部補充提供陳訴人所提 5 名同仁於事發時所書寫職務報告或訪談紀錄加以查核、審閱，尚無發現所訴情事。

(七)有關所述管理員陳冠禎傳遞物品及拿取收容人零食經 2 名同仁所見一節：

1、陳訴人指陳：管理員陳冠禎於 105 年 7 月底至同年 9 月間值南舍（收容一般被告、禁見被告、勒戒收容人）夜間勤務時多次傳遞禁見被告物品、

資訊，多次未經南舍服務員同意自行拿取服務員之阿華田及零食食用被管理員楊天翔所見（正職管理員賈興權、張榮哲、許晉笙，約僱管理員高瑄孝、吳健崇皆知此事）。

2、查據法務部表示：

(1) 本案經請陳訴人所提 7 名同仁書寫職務報告或說明，其中管理員楊天翔表示未曾聽說有傳遞物品之情事，另曾耳聞食用阿華田及零食，惟未曾親眼目睹；管理員翁誠鍾表示曾聽聞食用阿華田及零食；其他 5 名同仁均表示未曾發現或知悉所述情事。又基所南舍 2 名服務員（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 日、105 年 2 月 16 日入所）亦表示未曾發現或知悉所述情事。

(2) 基所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約 45 日，惟陳員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調離基所，故無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查證。

(3) 其餘所訴事項，由於陳訴人未具體敘明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歉難查明回覆。

3、經請法務部補充提供陳訴人所提 7 名同仁於事發時所書寫職務報告或訪談紀錄加以查核、審閱，尚無具體事證足供證實所訴情事。

(八) 有關其餘案內所訴事項等節：

1、陳訴人指陳：有關戒護科長時常要求管理員修改報告內容，刪除不利自身利益的字句等情；戒護科長情緒控管不佳，時常在公開場合大聲咆哮摔簿冊等情；戒護科長犧牲職員權益，換取受刑人之妥協等情；戒護科長及李科員（李日順）經手之輔導訪談紀錄表大多製作不實等情。

2、查據法務部表示：其餘案內所述事項等，由於陳

訴人未具體敘明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歉難查明回覆，建請陳訴人明確提供，俾利查處回覆。

3、經核，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機關加強各項勤務要求及領導統御作為，以維機關安定及公務倫理秩序。

(九)陳訴人所訴辦理新收作業較慢，容易出錯一節：

1、陳訴人指陳：陳訴人辦理新收作業較慢，容易出錯。

2、查據法務部表示：矯正署業請基所指派資深同仁耐心教導、延長學習期間，俾利其能熟稔操作，以應勤務需求。

3、經核，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機關加強人員適才適所，並輔以適當訓練、學習，以維戒護管理效能。

另該部查復本院表示，矯正署視察人員於107年1月3日前往基所時，就本案提示機關之事項摘要如下：

(十)……另請機關應加強各項勤務要求，以維機關安全及秩序。雖陳情內容多未具體敘明發生時間、地點、對象及相關事件內容等，無從查明回復，然日後如同仁明確提供，將依法調查處理。

(十一)請機關對於同仁勤務疏失，應核實列入相關考核紀錄，以應查考。對於同仁勤務疏失，應秉公處理，不得徇私輕縱。另請機關各級人員應落實督導戒護勤務，依法行政。

綜上，有關陳訴人所陳上開基所涉及違失事項，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實，雖矯正署已督請基所各級人員應落實督導戒護勤務，依法行政；日後如有同仁明確提供具體違失事證，將依法調查處理。法務部允應

督飭矯正署應本於權責加強考核監督，以維機關安定和諧。

四、法務部允應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心理輔導措施及員工協助管道，落實辦理所屬各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心理輔導工作，並要求各級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以提升整體戒護工作之效能：

(一)行政院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特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該方案對「辦理宣導推廣活動」、「服務提供(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等事項，均定有明文。(該方案第1、第7及第9點參照)

(二)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

- 1、本次發生溝通不當事件，實屬遺憾。基所為協助陳訴人，於106年9月30日聘請基隆市生命線志工，依其意願進行諮商輔導。
- 2、基所為減輕職員之工作壓力及協助情緒紓解，對於有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家庭困難、感情困擾及一般疑難等問題之同仁，皆經由「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三)據上，法務部允應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心理輔導措施及員工協助

管道，落實辦理所屬各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心理輔導工作(輔導個案適予保密、增加員工互信、提升員工尋求協助意願……等)，並要求各級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經由「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及時提供相關服務輔導資訊，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適時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升整體戒護工作之效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